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4892號

原告 周千筑

上列原告與被告尤健軒間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102,582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外，尚應補繳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書記官 林玕倩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100000	1	利息	100000	1121228	1130703	(189/366)	5			2581.97	刪
新增計算項目	小計									2,581.97	
合計										102,582	